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5,94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公司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3,000万元展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8,940万元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1年12月15日,新疆信汇峡归还了部分财务资助本金3,990万元,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每季度按时足额收取了财务资助利息,本次归还后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950万元。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4,950万元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公司本次收回财务资助款项情况

新疆信汇峡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 4,95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信汇峡已按照约定分期 足额归还完毕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 4,95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次 财务资助事项未出现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对新疆信汇峡已经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